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麗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順興、林文山、林明志、林文彬、林惠珠、林暘茗即林祐愷、林旻臻、林言芯即林億貞、黃姿錦、林秋霞、林霜如、林嘉藤、林金龍即林金能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